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19年4月9日公司与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海通”)签订了《公司与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》。(以下简称“合资合同”),根据合资合同,公司与青岛海通拟在青岛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。

2、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0213MA3BXT2C26
- 3、住所: 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7号甲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- 5、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法定代表人: 魏克

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3月19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制造、批发、零售：重、中、轻吨位载货汽车的前桥总成，后桥总成及汽车零部件，货箱；房屋租赁；提供劳动力服务（不含国内劳务派遣）；仓储（不含冷冻、冷藏、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、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青岛市

4、经营范围：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（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5、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650.00	55.00%	货币出资
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	1,350.00	45.00%	货币出资
合计	3,000.00	100.00%	

四、合资合同主要内容

1、注册资本

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1,650万元，青岛海通以现金出资1,350万元。

2、经营范围

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（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3、主要产品

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气压盘式制动器。

4、注册资本缴纳

自合资合同签订且合资公司开设专用账户 30 日内，双方将其各自全部出资

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存入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。

5、机构设置

(1) 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按其对于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。

(2)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推荐董事2名，青岛海通推荐董事1名，董事由股东会根据推荐或提名选举产生，董事任期为三年，董事任期届满，经选举可以连任；董事长由青岛海通委派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(3)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两名监事成员，其中公司推荐1名，青岛海通推荐1名，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(4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财务部长1名，总经理、财务部长均由公司推荐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6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合同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资公司设立后，有利于加强与主机市场的战略合作，拓展青岛地区主机配套市场，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。

2、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、经营管理的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与青岛海通制动器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